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75號

聲請人 蕭詠仁

相對人 圖爾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共計140,827元等語，然卻未繳交調解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調解費1,000元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